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徐文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429號)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足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